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6]350Z0118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 3
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 - 9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6]350Z0118 号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红医疗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红医疗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中红医疗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中红医疗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中红医疗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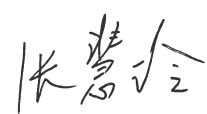

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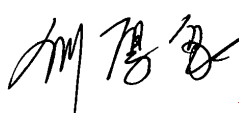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红医疗公司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中红医疗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此页为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6]350Z0118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慧玲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何厚泉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永俊

2026 年 4 月 24 日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58号）同意注册，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67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8.5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24,745,3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28,288,946.2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96,456,353.74元。募集资金1,917,800,968.44元（含部分未划转发行费用）已于2021年4月21日到账至公司指定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350Z0002号）。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167,848,163.32元（含已置换的先期投入），其中江西中红普林医疗制品有限公司丁腈手套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分别投入429,742,700.00元和150,000,000.00元，支付桂林恒保健康防护有限公司股权对价541,000,000.00元以及支付深圳迈德瑞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对价47,105,463.32元。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超募资金837,000,000.00元，加以前年度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等合计108,649,986.45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258,176.87 元。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 2024 年 12 月 25 日, 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拟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及其利息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及其利息额度不超过 9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 其中涉及与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额度不超过 3 亿元, 以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与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实质开展关联交易业务。

(2) 2025 年 2 月 26 日、2025 年 3 月 14 日, 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丁腈手套生产线项目的议案》, 同意投资 10.92 亿元人民币用于公司印度尼西亚丁腈手套生产基地一期项目 (以下简称“SEA1 项目”) 建设, 其中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 5.8 亿元, 剩余资金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自筹或使用自有资金。报告期内, 本项目支付超募资金 181,857,889.92 元, 其中 97,029,900.00 元因期后采购方案及合同调整退还并重新转入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报告期内本项目实际使用超募资金 84,827,989.92 元。具体如下:

考虑到 SEA1 项目产线设计及设备采购涉及众多国内外供应商, 为充分发挥团队在资质审核与合规处理上的专业优势, 同时实现对国外工程供应链的统一集约化管理并利用国内便捷的融资渠道, 公司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红智慧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北京中红”) 作为国内统一对外的采购平台, 负责项目建设所需的工程方案设计、设备采购及安装等工作。2025 年 10 月, 国外全资项目子公司 PT EXCEL LIFE CARE (以下简称“SEA1 公司”) 和北京中红签署了《印尼丁腈手套项目产线设计、设备采购及安装合同书》, 依据该合同约定的付款条款及项目计划安排, SEA1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向北京中红支付合同采购预付款 97,029,900.00 元。

为提升产线生产效率和数智化水平, 公司基于优化项目建设要求的实际需求, 公司调整原建设方案和时间安排, 并拟相应增加投资金额 (详见《关于增加丁腈手套生产线项目投资额度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6-017)。受此影响, 相关采购工作相应延后执行。为保障超募资金使用安全, SEA1 公司与北京中红签署采购及付款补充协议, 约定采购工作延后执行。2026 年 1 月北京中红将前期已支付合同采购预付款重新退回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统一监管。



(3) 2025年4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迈德瑞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的议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深圳迈德瑞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各创始股东均完成对赌第一期的各项业绩承诺指标,报告期内公司已按股权转让协议中对赌条款相关约定向创始股东支付其对应股权转让对价5,888,182.92元。

(4) 2025年5月30日、2025年6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手套生产线项目的议案》,同意投资建设泰国生产基地一期10条丁腈手套生产线项目(以下简称“SEA2项目”),本项目总投资额为人民币5.57亿元(或等值外币),其中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2.79亿元(部分超募资金等额置换自有外汇资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泰国生产基地一期10条丁腈手套生产线项目使用募集资金0.00元。

(5)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超募资金350,000,000.00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320,081,784.93元(含本年度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等20,569,680.9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及使用情况监督等方面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执行严格的审批程序,以保证专款专用。

2021年5月,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滦南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滦南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和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中红普林医疗制品有限公司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口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合计设立五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其中,中国银行湖口支行专户、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专户已完成销户,其相应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已终止。



2025年7月，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红国际（香港）商贸有限公司及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红国际（新加坡）有限公司及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SEA1公司及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PT Bank DBS Indonesia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合计设立四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存储方式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滦南支行	13050162743600002773	15,768.40	活期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滦南支行	101740300607	1,578,099.14	活期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79320188000322503	314,131,924.62	活期
4	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	35201560002039260000	已销户（注）	活期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口支行	200750745009	已销户（注）	活期
6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0023760488	0.00	活期
7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NRA30009987388	2,867.91	活期
8	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NRA30009986488	254.74	活期
9	PT Bank DBS Indonesia	209830387	4,352,870.12	活期
合计			320,081,784.93	

注：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口支行专户（账号：200750745009）、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市分行（35201560002039260000）已完成销户，其相应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已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关于注销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2023-062）。

三、2025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具体使用情况详见《2025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情况



2025年2月26日、2025年3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丁腈手套生产线项目的议案》，同意印度尼西亚丁腈手套生产基地一期项目（即SEA1项目）建设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等额置换自有外汇资金的先期投入事项，详细内容请见《关于投资建设丁腈手套生产线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2025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本项目先期投入自有资金2,529.93万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4年12月25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拟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及其利息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及其利息额度不超过9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其中涉及与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额度不超过3亿元，以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与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实质开展关联交易业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超募资金350,000,000.00元。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详见《2025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之“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年度，本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未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



的情况，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不存在问题。

附表1：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



附表 1:

2025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2,474.53 (含发行费用总额 12,828.89 万元)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9,071.62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125,856.44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 金投向	是否已改变 项目 (含部 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 (3)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江西中红普林医疗制品 有限公司丁腈手套项目	否	42,974.27	42,974.27		42,974.27	100.00	2021 年 12 月	1,695.43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7,974.27	57,974.27		57,974.27	—	—	1,695.43	—	—
超募资金投向										
支付收购桂林恒保健康 防护有限公司股权对价	否	54,100.00	54,100.00		54,1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支付深圳迈德瑞纳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对价	否	5,888.12	5,888.12	588.82	5,299.37	9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投资建设印度尼西亚生 产基地一期 20 条丁腈手 套生产线项目	否	58,000.00	58,000.00	8,482.80	8,482.80	14.63	2027 年 5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投资建设泰国生产基地一期10条丁腈手套生产线项目	否	27,900.00	27,90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入小计		145,888.12	145,888.12	9,071.62	67,882.17	—	—	—	—	—
合计		203,862.39	203,862.39	9,071.62	125,856.44	—	—	1,695.4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1、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募投项目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后，超募金额为1,316,713,653.74元。2024年12月25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拟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及其利息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及其利息额度不超过9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其中涉及与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额度不超过3亿元，以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与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关联交易业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超募资金3.50亿元，主要用于购买收益凭证和结构性存款等现金管理产品。</p> <p>2、2025年4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深圳迈德瑞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的议案》，截至2024年12月31日，深圳迈德瑞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各创始股东均完成对赌第一期的各项业绩承诺指标，报告期内，公司已按股权转让协议中对赌条款相关约定向创始股东支付其对应股权转让对价，合计支付金额为588.82万元。</p> <p>3、2025年2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3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丁腈手套生产线项目的议案》，同意投资建设印度尼西亚生产基地一期20条丁腈手套生产线项目，本项目总投资额为人民币10.92亿元（或等值外币），其中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5.8亿元（部分超募资金等额置换自有外汇资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为印度尼西亚生产基地一期20条丁腈手套生产线项目支付募集资金18,185.79万元，其中9,702.99万元因后期采购方案及合同调整重新退回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报告期内本项目实际使用超募资金8,482.80万元。</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未发生调整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专项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p> <p>2025年2月26日、2025年3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丁腈手套生产线项目的议案》，同意印度尼西亚丁腈手套生产基地一期项目（即SEA1项目）建设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等额度置换自有外汇资金的先期投入事项，详细内容请见《关于投资建设丁腈手套生产线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2025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本项目先期投入自有资金2,529.93万元。</p>	<p>2021年5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5,477.70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已完成置换）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334.21万元（不含增值税），共计人民币35,811.91万元。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意见，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中红普林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专项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p> <p>2025年2月26日、2025年3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丁腈手套生产线项目的议案》，同意印度尼西亚丁腈手套生产基地一期项目（即SEA1项目）建设中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等额度置换自有外汇资金的先期投入事项，详细内容请见《关于投资建设丁腈手套生产线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2025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本项目先期投入自有资金2,529.93万元。</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无</p>
<p>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p>	<p>2024年12月25日，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拟使用暂时闲置超募资金及其利息进行现金管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及其利息额度不超过9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其中涉及与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额度不超过3亿元，以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与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实质开展关联交易业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超募资金350,000,000.00元。</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p>	<p>公司承诺对“江西中红普林医疗制品有限公司丁腈手套项目”投入募集资金42,974.27万元，该项目已按照计划投入全部募集资金42,974.27万元并建设完毕，满足结项条件，该专户利息已存储至其他募集资金专户。</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在募集资金账户存放。</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无</p>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维、肖厚发

出资额 8730.5万元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4月13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刘维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01-1至10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证书序号：002269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2025年3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3月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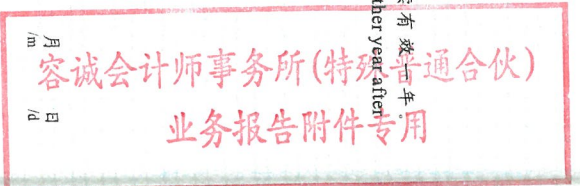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JS020001153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年03月15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11月15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致同厦门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1月15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容诚厦门分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9年11月1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姓名: 张慧玲
注册编号: JS02000115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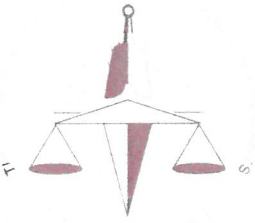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9年11月15日

姓名: 张慧玲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2年11月15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40201198211151535
Identity card No.



139



何厚泉

姓名 Full name 何厚泉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3-04-05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50181199304052753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证书编号: 11010032046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4 月 14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
 Annual Ren

本证书经
 This certif
 this renew



验证证书真实有效

姓名: 何厚泉
 注师编号: 110100320465

年 /y 月 /m 日 /d



姓名 陈永俊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94-09-26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福州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50301199409261470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陈永俊 110100320947

证书编号: 11010032094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03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y 月 /m 日 /d